

# 环境保护承诺书

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努力加快生态市建设步伐，湖南大学对“湖南大学绿色建筑工程与环境研究中心项目”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## 一、牢固树立环保意识。

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，倡导科学发展理念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，树立“保护环境光荣，污染环境可耻”意识，坚持在企业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，在保护环境中促进企业发展。强化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群众健康的社会责任感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方针，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，促进社会、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 二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

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，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的规定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，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质量改善。

## 三、切实加强污染防治。

加强节能减排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，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实现。加强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。主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，积极实施清洁生产，发展循环经济，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。制定科学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## 四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加强环境管理，强化诚信意识，恪守环保信用，自觉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

这是我们向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：（签名）

段高忠

2021年 月 日